

合同书

甲方：大安市烧锅镇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安市吉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烧锅镇乡各村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保持各村屯及村屯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承揽烧锅镇乡新兴村、新志村、新建村、新民村、新发村、新丰村、新平村、富田村、富乐村的各村屯及村屯周边树林保洁服务、加强农村各种垃圾清理及时清运，桶内垃圾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畜禽粪污，清理沟塘淤积垃圾，治理残垣断壁等，村庄要达到“五有六不十标准”环境维护、积雪清理等事宜签订服务合同如下：

1.服务项目标准：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2022年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实施方案》《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大安市2020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大安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六清”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保洁员安置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省、白城市和大安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要求，持续抓好“五项”清洁，清理“十堆”，治理“八乱”；拓展提高“三清一改一建”内容标准，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向

